**附** **件** **3**

**从** **业** **人** **员** **免** **费** **预** **防** **性** **体** **检** **告** **知** **书**

长兴县卫生健康局(以下称本行政机关)就免费预防性体检办理事 项告知如下：

**一、法律及相关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公 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卫生规范》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 范》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；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清 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)20号〕;国 家卫生计生委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》

(国卫财务发〔2017)61号〕。

**二、** **免费预防性体检对象范围**

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，直接从事供、管水的人员，直接 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，餐饮具集中消毒从业人员，从事接触直 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 接接触药品人员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从事 影响产品质量工作的人员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、验收、库房管 理等直接接触医疗器械岗位的人员，每年需进行一次健康检查，取得健

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。

**三、** **承诺方式**

申请免费预防性体检的个人，需签订承诺书，方可参加免费体检。

**四、** **法律责任**

对不属于免费预防性体检对象范围的人员，参加(组织)免费预防性 体检的， 一经查实，作为违背信用承诺处理，本行政机关将把失信记录 推送给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；涉及违规违法的行为，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

依规处置。

长兴县卫生健康局